（上接B226版）

(八)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纸联盟分公司(以下简称“废纸联盟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负责人:白钦林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庙前街5栋A-02号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和危险废物);木材半成品及成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纸及纸品销售;搬运装卸。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7,184.57万元,净资产5,980.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367.78万元,净利润235.1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废纸联盟分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废纸联盟分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九)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生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植树造林及生态修复;林产品加工;林业机械制造;木材经营、销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矿山、煤矸石山的治理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创面边坡生态修复;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煤制品销售(不含储存);纸浆销售。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0,284.77万元;净资产1,361.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329.33万元;净利润1,201.6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部生态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西部生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西部生态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中诚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立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树林路与三道街十字路口东南角建设银行楼五层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会议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207.17万元;净资产2,309.61万元;收入15,523.24万元;净利润45.5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满洲里中诚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满洲里中诚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一)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银河”)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轶

注册资本:65,439.5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临清市西门里街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02,712.61万元，净资产-253,452.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8,047.49万元，净利润5,891.4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银河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冶银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安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白钦林

注册资本:61,726.2344万元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洪家洲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制品、纸芯管专用胶塞的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总资产10325.84万元,净资产274.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43.26万元,净利润274.3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岳阳安泰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岳阳安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岳阳安泰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三)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融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美元4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195,210.96万元,净资产37,457.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369.83万元,净利润5,389.6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融资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融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四)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2层1201室至1228室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 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89,858.51万元,净资产148,827.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6,188.25万元,净利润4,321.0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财务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财务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五)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翼”)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机洪家洲5号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石油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批发;金属材料,木材,废低。废钢铁、矿石、机格设备、机电产品、水泥、橡胶、电线。电缆销售;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及原料的销售;粮油销售;港口装卸(不含砂石)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危阶爆炸物品,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3,101.57万元,净资产-6,222.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7.4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天翼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天翼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六)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生文

注册资本:167,231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萤石、菱镁矿、耐火矾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林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5,627.45万元,净资产-730,159.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948.9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七)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诚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石山路1号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仓储;货运信息服务;交通设施、设备运输、装卸服务;货物装卸;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不含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物流方案设计、咨询;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五金机电销售、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专控产品)、矿产品、农副产品、粮油食品、预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机械设备、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棉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土特产品、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煤炭、医疗器械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停车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2,729.43万元,资产净额21,710.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111.26万元,净利润5,030.27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中诚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4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3,78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929万元。因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参照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对公司2021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雨露先生、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七、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或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6.5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1年。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召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王新、陈尚义、王玉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0日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78,463,035股，每股发行价格5.14元,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原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为公司子公司)用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2,8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4月5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210531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额1,928,3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本年产生收益25,856,816.02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累计实现收益92,649,382.45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募集资金及收益累计2,020,949,382.45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9,741,736.59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31,441,736.59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34,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693,900,000.00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额1,928,3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本年产生收益17,807,810.96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累计实现收益110,457,193.41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募集资金及收益累计2,038,757,193.41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8,469,612.05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820,169,612.05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34,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693,9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8,727,875.46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扣除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458,000,000.00元外,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当前余额32,287,581.36元,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金额	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誉成云创:64050156010000000109	10,708.31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54820188000014104	32,266,967.9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491020100100140466	10,885.10	活期存款
合计		32,287,581.3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3月版)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增资誉成云创，誉成云创分别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誉成云创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5月14日、5月21日、2017年8月11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誉成云创拟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使用完毕,经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国元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随着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为方便管理,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誉成云创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经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誉成云创对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727,875.4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90,287,581.36元,其中:　　32,287,581.3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458,000,000.00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3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4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